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4號

原告 鄭川柵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育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威廷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前揭規定應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9月18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4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 (退票日)	計算至起 訴前一日
1	翔育股份有限公司	吳威廷	50萬元	RA0000000	114年7月24日	504,685元